

证券代码：000801

证券简称：四川九洲

公告编号：2023035

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8日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(1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8月8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

(2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8月8日 9:15至2023年8月8日 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召开地点：四川省绵阳市九洲大道 259 号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.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召集人：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.主持人：由于董事长夏明因公出差，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本次会议由董事袁红女士主持。

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

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6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6人，代表股份489,836,58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89%。其中：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，代表股份486,907,28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6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5人，代表股份2,929,3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6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卢勇律师、丁婧雅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、选举杨保平为第十三届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选票数489,801,588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.99%，当选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的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票数2894300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8.81%。

2、选举兰盈杰为第十三届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选票数数为489,801,588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.99%，当选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票数数为2,894,300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8.81%。

3、选举程旗为第十三届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选票数数为489,801,588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.99%，当选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票数数为2,894,300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8.81%。

4、选举袁红为第十三届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选票数数为489,801,588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.99%，当选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票数数为2,894,300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8.81%。

（二）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、选举刘海月为第十三届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选票数数为489,801,588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.99%，当选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票数数为2,894,300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8.81%。

2、选举徐锐敏为第十三届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选票数489,801,588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.99%，当选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票数2,894,300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8.81%。

3、选举武刚为第十三届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选票数489,801,588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.99%，当选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票数2,894,300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8.81%。

（三）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、选举郑洲为第十二届监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选票数489,801,588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.99%，当选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票数2,894,300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8.81%。

2、选举周高彦为第十二届监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选票数489,801,588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.99%，当选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票数2,894,300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8.8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金杜(成都)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 卢勇、丁婧雅。

(三) 结论性意见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; 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; 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北京金杜(成都)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
(二)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九日